**不義的判決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可福音十五1-15**

背景：

1.上周二有位嘉義廖姓議員輕生，留下遺書，強調自己非畏罪自殺，而是以死明志。主要的關鍵原因在於認罪協商的機制，當初會認罪是為爭取緩刑，因此接受偵辦檢察官的建議，但到了公訴檢察官卻不算數，說是偵辦檢察官的個人意見，也留下「這話已經要了我的命」的字句而讓廖天隆「以死明志」。整個案情就留待司法單位釐清真相了，終究會不會還以廖議員清白，就拭目以待了。今天經文所記是耶穌受審的過程，這些猶太群眾、公會和比拉多，加在耶穌身上的是莫須有的罪名，就要了耶穌的命，是不義的判決！

2.當時的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猶太公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權力的機關，成員包括祭司長們、部分宗教次團體的領袖(如法利賽人、撒督該人)、民間的長老與文士等。被賦予有限度的裁判權力，除了對擅闖聖殿內院的外邦人之外（徒21:28），公會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，參考約翰福音十八31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帶他去，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。」猶太人說：「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。」。一般來說羅馬巡撫的判決都會按照公會的要求，以官方程序判決死刑案件。

3.第一節「一到早晨」是指禮拜五的早上。前一天晚上，猶太公會逮捕審訊耶穌，明顯違反猶太人的法律規定─夜間是不能審問囚犯。這些猶太人領袖自己帶頭做違法的事，在深夜通宵審問耶穌基督到天亮。一到早晨，是太陽剛出來的清早時刻，可能是深怕被民眾發現他們夜審耶穌基督這種違法的行為，因此，趕緊要將耶穌基督移送到彼拉多處，好遮住他們違法的行為。這些猶太人領袖已經確定好計畫，就是要藉著彼拉多讓耶穌基督判處死刑。

4.而『彼拉多』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，任期從主後廿六至卅六年。他的行政總部設在該撒利亞，但在耶路撒冷亦有巡撫官邸；逾越節期間，因各地猶太人聚集耶路撒冷，為防備隨時可能發生的騷動或暴亂事件，彼拉多便來耶城坐鎮。只要不牽涉到羅馬的政權，這些巡撫通常是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，因此公會並未以宗教的罪名來向彼拉多控告耶穌，而以政治罪名誣陷祂。耶穌若自命為猶太人的王，即表示與羅馬政權對抗，故彼拉多有此一問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

5.當時耶穌的回答：你說的是。意思是『這是你說的。但你清楚知道，這話的解釋是指控我的人提出來的，而不是我自己說的。』其實彼拉多對耶穌是些有認識的。之後，當猶太祭司長隨即再加上幾項控訴時，耶穌卻保持了緘默的態度，不再為自己辯解。主耶穌清楚此時無論多講甚麼，也改變不了情勢了。

6.重點是主耶穌知道十字架的路是必然的，被人羞辱、譏笑、醜化、汙名化、…等等的遭遇，是祂順服天父旨意的必經過程。祂沒有逃避，也不為自己再辯解，這是主所給我們的榜樣。如同約瑟個人因敬畏神，不做得罪神的事而受到冤屈，但他的冤屈沒有白受，最終不僅自己蒙福，也祝福了整個家族，更成就了上帝更高的旨意與應許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 神，就忍耐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(彼前二19)我們若認清神的旨意和帶領，將自己交託給神，順服到底，在任何為難的境遇中，都可安穩在神裏面。

7.這段審判耶穌的事件中，我們看見三股邪惡力量的配合，定讞了耶穌釘十字架的刑責。

**一、守舊營私的公會**

1.為顧全傳統：這些領頭敵對耶穌的公會人士，成員包括祭司長們、部分宗教次團體的領袖(如法利賽人、撒督該人)、民間的長老與文士等。都是敬虔的宗教人士，長期以來，教化群眾，裁斷各項宗教事務。只是當耶穌出現了，祂的教訓不同於這些傳統的道理，頗有革命性的。所以眾人都驚呼地說「是個新道理」（可一27）。譬如耶穌不但在安息日醫治病人，且說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」。這對於墨守安息日為聖，並禁止人在安息日做工的法利賽人或長老來看是個大異端。耶穌的教訓危害猶太傳統的信念及立場，因此這些人計畫殺害耶穌的行動。

2.為保全利益：猶太公會(議會)執掌猶太人在宗教方面的立法、司法、行政等事務，以大祭司為首，耶路撒冷城的聖殿內有進行買賣的商業行為，都是經由公會同意的。但祭司長勾結商人，以高價出售獻祭用的鴿子，兌換錢幣，剝削老百姓，以圖私利。耶穌不但破壞他們的生意，還稱他們為賊，使得他們狼狽不堪。於是他們決心要除滅耶穌。(可十一15—18)。

3.為鞏固地位：當時的文士在聖殿或會堂裡以解釋聖經及教導信徒為業。耶穌的出現，大大地威脅他們的權威及地位。「因為祂教訓人，正像有權柄的，不像文士」（可一22）。耶穌吸引了大批的民眾，難免他們嫉妒耶穌。所以v.10提到比拉多他原曉得，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人類第一宗謀殺罪也是由忌妒引起的，當該隱看見上帝悅納弟弟的祭物，不喜歡自己的，就生氣把弟弟亞伯殺了。

4.這些顧守自己的利益、地位、傳統的祭司長、長老、文士，聯合起來把耶穌帶到公會，施以宗教審判，並且收買人作假見證誣告耶穌。在彼拉多面前，控告耶穌：煽動民眾反抗政府，主張不必納稅並自認為猶太人之王。（路廿三1-4）。他們以政治罪名控告耶穌。這些人人敬仰的宗教人士被自己的忌妒與偏見弄瞎了視力，做出黑暗的事，借刀殺人。嫉妒的起點，是人們對自身脆弱的隱憂。許多罪的導火線都和忌妒有關，嫉妒使人失去理性，也會使人作出錯誤的決定，甚至會用不擇手段的方法，達到自己想要的目標。因為忌妒，使人創造出地獄，因為忌妒，使人變得卑鄙。

**二、盲目附和的群眾**

1.v.11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記得一週之前群眾夾道歡呼，熱烈歡迎耶穌入聖城；為何現在如此善忘，又呼喊要釘祂在十字架呢？我們從其他福音書中知道：即使是在耶路撒冷的百姓當中，對於耶穌的看法原本就有許多爭議（約七43）於是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。所以祭司長刻意煽動的這一群人，基本上是敵對耶穌的。

2.群眾當中不僅分為支持和反對耶穌；也有對羅馬帝國不滿的群眾，常有一些亂黨示威帶頭叛亂，巴拉巴就是主謀，對這些愛國主義的猶太人，巴拉巴就像民族英雄。在希臘文聖經馬太福音廿七16-17巴拉巴的全名是「耶穌‧巴拉巴」，意思是「救主巴拉巴」。從這個名字來看，他可能就是個出名的叛亂集團的份子。就像在第7節所提到的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綑綁；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因此，當彼拉多問是否要釋放耶穌基督給他們時，他們很快就回答說要釋放巴拉巴。因為他在民間的心目中，就是個民族英雄，敢參與抵抗羅馬帝國政府。而祭司長和民眾都知道在逾越節中，官府有個釋放一個犯人的慣例。故此這批愛國的猶太人帶著熱望前來聚集要求釋放巴拉巴，祭司長們看見這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，他們夾雜在民眾當中，用耳語就把釋放巴拉巴的信息傳遍在民眾當中，煽動民眾拼命呼喊，釋放巴拉巴，釘耶穌十字架。這批群眾被祭司長利用了，不分青紅皂白，為了救自己心目中的英雄，不惜犧牲無罪的耶穌，這絕對不是公義的事。

3.這群宗教人士借刀殺人，被煽動的群眾不明就裡的被祭司長們利用了，一同犯了殺無辜人的罪。我們常常說：群眾都是盲目的。你我都是群眾的一員，不可不慎！保羅禱告說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。(腓一10)。「分別是非」包含了「分別是非善惡、貴重低賤、有價值與無價值之事」。「誠實無過」則表示一個人純全、不受玷染，真誠沒有虛假，就不致跌倒或沒有跌倒的理由。保羅期待腓立比信徒能在內心及行為上臻於完全，直到基督再來之日。面對這世界似是而非的聲音與價值觀，我們需要常常為自己做這樣的禱告。免得被利用而犯罪。

**三、迎合人意的彼拉多**

1. v.15比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羅馬人的**鞭打**是一個十分可怕的酷刑，犯人必須俯伏受縛，而露出背部。皮鞭很長而且附鑲著鐵鉤釘和骨粒，當抽打時，皮開肉綻。耶穌所受的便是這樣的鞭刑。**斬首**是羅馬為其公民規定的死刑方式，如傳統中所說保羅(羅馬公民)的死法；奴隸或外國人則是以釘十字架的方式，如傳統中所說彼得的死法（約廿一18）；而猶太人最早先的死刑方式是用石頭打死，然後將罪犯的身體掛在一棵「樹」上示眾，直到日落。如此而死的人是象徵神的忿怒與咒詛。所以，十字架除了具有羅馬人的羞辱與奴隸之死的聯想，對猶太人而言還具有神的咒詛之意義。（加三13）。

2.彼拉多管轄的猶太地區，只是羅馬帝國的一個哨站，遠離羅馬，只派少量軍隊駐防。彼拉多最基本的工作是保持管轄區和平。雖然他找不出耶穌的罪，也沒有理由治死祂，但當他聽到猶太群眾的恐嚇，要上告凱撒（參約19:12）時，因他的管轄區曾發生幾次暴動而被上司警告，若群眾若真的上告凱撒有暴動，他的地位和前途就不保了。彼拉多為了保有自己的政治利益，也不敢「觸怒」猶太人的領袖，而且有必要拉攏民心，所以他宣判將耶穌帶去釘十字架，而將巴拉巴給釋放。

3.耶穌的死，誰要負責？門徒因為驚恐而離棄耶穌，彼得不認祂，猶大出賣祂；曾經跟從祂的群眾袖手旁觀；彼拉多討好群眾，推卸責任；宗教領袖控告祂，促使祂受死；羅馬官兵折磨祂……假如當日你在場，親眼看見這些事發生，你會有甚麼反應呢？二千年前，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，但一、兩千年來，基督徒每逢誦讀使徒信經到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」這個子句時，他的裁決就再次被定罪。

**結 論：**

1.耶穌受審定刑是不義的判決，是出於誤解？還是蓄意的抹黑？猶太公會的代表們出於忌妒，厭惡耶穌，打著保護傳統信仰冠冕堂皇的理由，蓄意陷害耶穌；呼喊釋放巴拉巴的群眾，自認為愛國要解救民族救星巴拉巴，硬將無辜的耶穌推向十字架；彼拉多以安定社會民心的大局著想，順著民意判了耶穌的死罪。在當下，每個人都以自己所考量的正當理由做了抉擇，每個人都認為自己在做對的事，有誰省察檢視自己真正的動機與心思？

2.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（箴十六2）這正是世人的寫照。耶穌承受了不義的判決，是出於人自以為好的理由，但卻包藏著更多利己的私心。這也是我們在行事為人上常有的盲點。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（詩十九12）我們都承認自己會犯罪的事實，但在犯罪的當下未必清楚自己正在犯罪，總有好理由支持我們如此做。我們需要常常回到上帝的面前，謙卑接受祂的查驗。

3.願我口中的言語、心裡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。是我們的禱告！

( 2019/02/24 證道講章 )